附件3：

资格复审承诺书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报考岗位及岗位代码 我已仔细阅读《2025年大理州剑川县中央特岗教师招聘公告》和《大理州剑川县2025年特岗教师招聘考生资格复审公告》，清楚并理解其内容。在此我郑重承诺：

1.本人是\_\_\_\_\_\_\_\_\_\_\_\_\_大学 专业 年毕业生，符合《大理州剑川县2025年特岗教师招聘考生资格复审公告》及招聘岗位表中要求的资格条件。

2.本人 （已获/暂未获得学历、学位、教师资格证书等岗位所需资格证书），如通过面试后进入体检程序，本人保证在2025年8月20日前提交学历、学位、教师资格证书等岗位所需原件；若不能按时提交相关证书原件或提交的证书原件与报名时所填报信息、承诺不符，本人自动放弃后续的聘用资格，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3.本人现为非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

4.本人所提供的信息和相关证件、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并保证在考试期间保持通讯畅通。

5.自觉遵守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工作的有关政策要求。

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签字及右手大拇指印:

2025年 月 日